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3-026 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向公司保证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董事孙梅春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孙梅春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076,7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7307%，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789%。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股东持有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孙梅春	董事	24,076,710	4.7307%	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注：1、股份来源包括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本公告中持股比例、减持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以截至2023年3月29日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申请受理日总股本50,894.5177万股计算（含本次增发的股份数量）。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孙梅春	6,000,000	1.1789%

注：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本次拟减持股份人员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孙梅春先生在2018年7月证监会核准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

1、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中矿资源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股份的限售期另有要求，本人承诺同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日，孙梅春先生严格遵守了其在2018年7月证监会核准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份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